

封山禁牧短视频制作合同

委托方：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

服务方：陕西惠工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陕西省封山禁牧区矢量数据更新维护

委托方 (甲方):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

服务方 (乙方):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(陕西省森林资源
测中心)

签订日期:2025 年 6 月 30 日

视频拍摄/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惠工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合作期限

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

第二条、制作要求

剪辑及后期制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整理、配音配乐、特效包装等。

第三条、保密要求

3.1、乙方制作调查汇报片，需按甲方认可的素材及稿件完成作品交付甲方，由甲方审查后，无修改意见。

3.2、乙方对于影像资料、素材及成片负保密责任；项目结束时需将全部影像资料、素材拷贝给甲方，乙方不得留存。

第四条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、甲方应在制作的过程中给与乙方便利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准备工作。

4.2、及时组织对项目的评议审核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款。

第五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，且成片技术指标均达到播出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改。

5.2、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、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

6.1、经甲乙双方商定，本项目的制作、修改费用共计人民币：¥30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6.2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。

6.3 乙方开户信息：

陕西惠工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
账号：154634710

第七条、终止合同的条件

7.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，对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予以及时纠正，如一方不能及时纠正，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8.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；

8.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附则

9.1、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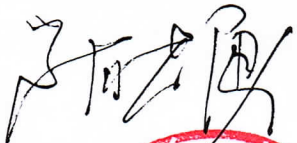
9.2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9.3、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；

9.4 附件《费用明细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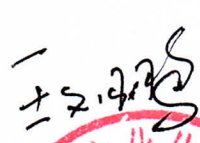
封山禁牧工作调查					
序号	项目	内容	单价 (元)	数量	小计 (元)
1	后期制作部分	资料归档、配音、后期剪辑、创意片头片尾、渲染合成、三维特效等。 时长: 5~6 分钟	5000.00/分钟	6	30000.00
费用总计		30000.00 (叁万元整)			

甲方：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：陕西惠工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5年4月10日

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5年7月10日

有限公司
349